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部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董事,以及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非董事高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四方监管协议签署背景

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和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定用途,公司于2012年3月1日向全资子公司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天津永高")进行增资,增资款项22,521.46万元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天津年产5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下称"天津项目")之建设。该项增资,2012年3月2日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2]5号)予以确认。

二、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为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甲方)与天津永高(丁方)、持续督导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丙方或称"首创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乙方或称"中行黄岩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全资子公司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_3961 6090 0177_,截止2012年3月13日,专户余额为22,521.4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实施甲方募投项目即天津项目时存储、使用募集资金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对该帐户募集资金,丁方可在报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甲、丁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协议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持续督导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丁方专户中的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丁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志勇、杨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丁方在甲方同意情况下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丁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即2013年12月31日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货币
基金代码	5195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唐俊杰、孙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昱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昱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2年3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2年3月17日起生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7日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俊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邹昱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俊杰			
任职日期	2012年3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在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担任投资经理职务。2011年9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508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11月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2年3月17日起生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3月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汪萍董事、龚睿董事构成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2年3月16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2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12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完成备案工作。

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发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年3月1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二、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说明

(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董事会说明

鉴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所列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满足授予条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三、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1、股票期权的授权日:2012年3月16日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一次性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603.61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85%。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汪　萍	董事、总裁	450	17.28%	0.84%
2	汪庆华	副总裁	200	7.68%	0.37%
3	程　戈	副总裁	150	5.76%	0.28%
4	戴克强	副总裁	250	9.60%	0.47%
5	龚　睿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	3.84%	0.19%
6	陈振宁	财务副总监	80	3.07%	0.15%
高管授予数量小计			1230	47.24%	2.29%
核心业务人员47人			1373.61	52.76%	2.56%
授予数量合计			2603.61	100.00%	4.85%

3、行权价格: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17元。

四、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①公司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公司股东与管理层及核心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使经营管理者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业务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经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③激励对象名单所列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已在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将上述核查意见作了汇报说明,且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2年3月16日,该授权日符合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并经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确定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2年3月16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确定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A股股票期权授权日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权日的确定以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鉴于董事会已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2年3月16日,计算成本以授权日收盘价10.49元/股为根据;同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的期权成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按年进行分摊(见下表):

成本摊销(人民币万元)	授权日后第一个12个月	授权日后第二个12个月	授权日后第三个12个月	合计
第一批(40%)	2,791			2,791
第二批(30%)	1,320	1,320		2,640
第三批(30%)	1,101	1,101	1,101	3,304
合计	5,212	2,421	1,101	8,735

八、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按《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ST合臣　编号:临2012-005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3月16日上午9:30在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南金公路5878号(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张富强先生主持会议,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管列席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张宇、戴祥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55,05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1%。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形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上半年拟申请叁亿伍仟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5,057,6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审议通过《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5,057,6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张宇、戴祥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公告编号:临2012-005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框架协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1、根据《框架协议》的要求,维维股份和红石宝源于2012年3月15日派遣由相关中介机构组成的联合工作组已进驻贵州醇酒厂开展工作。

2、按《框架协议》约定,计划下周开设监管账户,并汇入壹亿元保证金。

二、贵州醇酒厂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主要经营指标

1、贵州醇酒厂2010年度经黔西南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2010年度公司总资产为931,633,443.35元,净资产为419,487,667.26元,营业收入为131,623,329.01元,营业利润为21,640,986.98元,净利润为17,051,969.96元,其中营业外收入为1,236,294.36元。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为存货年末余额558,669,790.15元,未提供盘点表。

2、贵州醇酒厂2011年度经黔西南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2011年度公司总资产为1,205,625,813.23元,净资产为529,536,731.86元,营业收入为107,307,946.30元,营业利润为-3,554,366.83元,净利润为1,820,242.14元,其中营业外收入为6,122,734.51元。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为2011年度未摊销无形资产,影响利润的准确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未进行重分类调整,重分类金额分别为347,412.04元、144,543,769.54元、326,081.70元。2011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2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公告,已明确表述,该项目的实施"近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012年3月16日公司股票异动公告,第三项第四条表述仅为维维股份在信息披露前股票没有异动之意思表示。

四、红石宝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11年5月1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股权结构为北京天利方达科贸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实际控制人为张永恒,该公司与维维股份无任何关联关系。

五、风险提示

1、按《框架协议》约定,2012年3月22日之前,维维股份与红石宝源完成对贵州醇酒厂的初步核查,各方对贵州醇酒厂改制资产的具体范围予以确认,包括划转至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酒业资产和剥离至辅业公司的其余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范围。目前联合工作组正在进行清产核资,尚未取得资产清单,第一类资产的划转尚存在不确定性。

2、按《框架协议》约定,如果新的酒业公司能够顺利成立,新公司将来恢复正常产能至少需要半年时间,何时达到理想运营状态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合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ST华塑　公告编号:2012-013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2年2月13日、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及《关于延期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并推迟股权登记日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现发布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3月30日 14:30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3月28日—3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28日-2012年3月30日之间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3月28日9:30至2012年3月30日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齐鲁文化会馆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26日

5、会议形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6、参会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盈余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盈余公积金转增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盈余公积金转增方案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盈余公积金转增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本次盈余公积金转增方案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盈余公积金转增方案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次合并议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包括盈余公积金转增方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于2012年3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被授权人不限于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代表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持续停牌,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次一交易日起复牌。

五、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方式和条件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方式和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方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本公司2012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①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②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③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投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六、参加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3月29日上午9:3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科东三路9号6号楼2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郭宏杰

联系电话:028-85365657

传 真:028-85365657

邮政编码:610045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28日-2012年3月30日之间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0509　　投票简称:华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以盈余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申报成功半日后"服务密码"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 —83239016 。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对议题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等意愿;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3月28日9:30至2012年3月30日15:00。

八、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投票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至2012年3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12年3月27日至2012年3月29日现场会议召开前。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 szse.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 szse.cn)上的《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征集函》。

九、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ST华塑　公告编号:2012-014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2012年3月3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投票委托。

1、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拟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盈余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函")。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征集人全体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中国证监会、其他机关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的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su Holdings Co.,Ltd

注册地址:南充市涪江路117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科东三路9号6号楼2楼

法人代表:邢乐成

电话:028-85365657,传真:028-85365657

邮政编码:610045

电子信箱:DB000509@163.com

2、征集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拟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委托,该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3本征集函签署日期

2012年2月8日

三、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仅对2012年3月30日召开的本次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基本情况详见与本函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人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建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赞成理由:

认为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将会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方案具体如下

1、征集对象:

截止2012年3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

自2012年3月27日至3月29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委托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

第一步:填写投票代理委托书,投票代理委托书须按照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委托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并转交给本次征集投票委托的授权代表。

法人股东请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个人股东请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2012年3月26日下午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作弃权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董事会办公室,视作弃权。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单位的指定地址如下:

收件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武科东三路9号6号楼2楼

邮编码:610045

联系电话:028)8536567

传真:028)85365657

5、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提交征集人并由征集人行使投票权。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①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规定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委托时间截止2012年3月30日现场会议召开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②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符合前4项的要求;

③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④股东授权委托书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委托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6、其他

①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投票代理委托,则已作出的投票代理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③投票代理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有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④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超过两项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委托无效。

六、备查文件

1、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股